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8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产业链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全国，尤其是华北地区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交易对手方天津世纪润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博龙”、“标的公司”）40%股权、天津沃联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睿博龙20%股权。根据评估情况，结合公司本次投资的战略目标，综合考虑睿博龙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多年合同物流经验、大客户资源等潜在价值，经协商，本次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最终价值为2,077万元，公司拟以现金1,246.20万元收购睿博龙60%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收购睿博龙60%股权，通过整合睿博龙合同物流板块、现有的大客户资源以及多年的行业服务经验，与公司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

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资源进行有效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全国范围内的大客户服务能力，巩固并拓展环渤海地区业务市场，全面提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尤其是华北及环渤海地区的产业布局，为提升公司合同物流板块综合服务能力提供有利资源支持。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 **三、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